

#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廉江市宏海矿业有限公司建筑用花岗岩开采、加工、销售项目

项目编号 2020-440881-10-03-033172

建设地点 湛江市良垌镇

验收单位 廉江市宏海矿业有限公司

2023年3月19日



##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廉江市宏海矿业有限公司建筑用花岗岩开采、加工、销售项目	行业类别	水利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廉江市宏海矿业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廉江市水务局 (廉水函〔2022〕138号)，2022年3月29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0年6月至2022年6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广东国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湛江分公司		
主体设计单位	廉江市宏海矿业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广东振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廉江市宏海矿业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新恒丰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广东华闻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 [2017] 365 号）等要求，广东国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湛江分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9 日在湛江市主持召开了廉江市宏海矿业有限公司建筑用花岗岩开采、加工、销售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水土保持设施施工单位廉江市宏海矿业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理单位广东东水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编制单位广东振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广东国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湛江分公司等单位的代表及特邀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检查了项目现场，查阅了验收技术资料，听取了关于水土保持工作情况的汇报，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验收工作情况的汇报，以及方案编制、工程设计、监理、施工单位的补充说明。经讨论，形成了廉江市宏海矿业有限公司建筑用花岗岩开采、加工、销售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如下：

### （一）项目概况

廉江市宏海矿业有限公司建筑用花岗岩开采、加工、销售项目矿区位于廉江市区 138° 方位，直距约 14 km，行政区划隶属廉江市良垌镇管辖。矿区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110° 22' 38"，北纬：21° 30' 53"。矿山开采面积 0.1006 k m<sup>2</sup>，开采深度：+36.2~ -30m 标高。矿区有约 0.4km 的简易公路与省道 S286 相通，交通便利。

工程任务及建设规模：矿山年开采花岗岩原矿石量 15 万 m<sup>3</sup>，年产建筑规格碎石有(10~20mm、20~30mm)两种碎石 21.45 万 m<sup>3</sup>，还有副产品（0~10mm）石粉 7.76 万 m<sup>3</sup>。本项目占地总面积 16.24hm<sup>2</sup>，其中永久占地 10.06hm<sup>2</sup>，临时占地 6.18hm<sup>2</sup>。

2021 年 12 月建设单位委托广东国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湛江分公司承担本项目的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工作，2022 年 3 月完成了《廉江市宏海矿业有限公司建筑用花岗岩开采、加工、销售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2022 年 3 月 29 日，廉江市水务局对本项目出具了《廉江市宏海矿业有限公司建筑用花岗岩开采、加工、销售项目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廉水函〔2022〕138 号）。

本项目总投资为 8000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3000 万元。工程投资资金由廉江市宏海矿业有限公司作为投资主体。

本项目已于 2020 年 6 月开工，于 2022 年 6 月完工。

##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廉江市水务局 2022 年 3 月 29 日以（廉水函〔2022〕138 号）对廉江市宏海矿业有限公司建筑用花岗岩开采、加工、销售项目出具了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 （三）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22 年 4 月至 2023 年 3 月，广东振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工作。期间，为较好地完成监测工作，广东振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抽调相关技术人员成立了工作组，依据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和工程实际情况，查阅工程施工图和建设过程中

的影像照片等，进行现场调查、走访沿线群众，重点勘查了泵站工程区、施工生产区、施工道路区、临时堆放区、施工围堰区等各防治区的水土保持措施运行情况，并选取典型样地测定了植被的覆盖度、成活率和生长状况。

2023年3月，经过现场勘查和内业分析总结，完成了《廉江市宏海矿业有限公司建筑用花岗岩开采、加工、销售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本工程的主要监测成果为：截至2023年3月，廉江市宏海矿业有限公司建筑用花岗岩开采、加工、销售项目各项水土保持治理措施实施后，项目区水土流失得到控制，落实各项防治措施后，水土流失治理度达到96%、土壤流失控制比达到1.0、渣土防护率达到97.14%、表土保护率达到100%、林草植被恢复率达到96%、林草覆盖率达到22.17%。

#### （四）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3年3月，广东振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廉江市宏海矿业有限公司建筑用花岗岩开采、加工、销售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结论为：建设单位履行了水土保持方案的编报审批程序，开展了后续设计和水土保持监理、监测工作，承诺依法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基本按照水土保持方案和工程设计落实了水土保持措施，完成了水土流失治理任务，水土流失六项防治指标均达到批复要求。水土保持设施符合有关规范和设计要求，水土保持工程质量优良，试运行期间，项目水土保持设施正常，具备验收条件。

#### (五) 验收结论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全面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能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 (六) 后续管护要求

下一步将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林洪强	廉江市宏海矿业公司	助理	林洪强	建设单位
成员	苏社	广东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	高工	苏社	特邀专家
	陈可聪	湛江市节水办	高工	陈可聪	特邀专家
	郑心	湛江市水利科学研究所	高工	郑心	特邀专家
	杨志超	广东华通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经理	杨志超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杨志超	陈华闻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验收报告编制人员	杨志超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梁清怡	广东振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监测人员	梁清怡	水保监测单位
	吴信财	广东振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助工	吴信财	水保监测单位

#### 四、会议签到表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蔡如松	广东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	高工	蔡如松	
陈可聪	湛江市节水办	高工	陈可聪	
蔡如松	湛江市水利勘测设计研究院	高工	蔡如松	
林继强	廉江市水务局有限公司	助理	林继强	
梁清怡	广东华闻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经理	梁清怡	
钟志超	广东华闻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验收报告编制人员	钟志超	
梁清怡	广东振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监测人员	梁清怡	
吴信刚	广东振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助工	吴信刚	